

滦州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示范区创新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滦公文发[2022]3号

滦州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滦州市公共文化服务达标提质 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河北省公共文化服务达标提质行动方案（2022—2025年）》和《唐山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规划（2021—2025年）》《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唐山市公共文化服务达标提质行动方案（2022—2025年）》要求，建立健全工作实施机制，大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全面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滦州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在全市开展公共文化服务达标提质行动。现将《滦州市公共文化服务达标提质行动方案（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对标抓好组织实施。

联系人：陈帅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化科

联系电话：8967669

通讯地址：滦州市新城人民西道 77 号

滦州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创新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3 日



滦州市公共文化服务达标提质行动方案 (2022—2025 年)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河北省公共文化服务达标提质行动方案（2022—2025年）》和《唐山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规划（2021—2025年）》《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唐山市公共文化服务达标提质行动方案（2022—2025年）》要求，深入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大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全面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问题导向、标准引领、改革创新，深入推进公共图书馆、文化馆、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提质建设，全面普及基层群众文艺辅导基地，积极拓展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大力提升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水平，培育壮大文化志愿者队伍，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公共文化服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行动目标

到 2025 年底，全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实现全面达标，公共图书馆、文化馆、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全面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和评估定级标准，100%达到二级馆（站）标准；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面达到“五个一”标准；建设 14 个基层群众文艺辅导基地；建设 11 个示范性城市书房、乡村书吧、文化驿站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得到全面提升，公共图书馆、文化馆、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时间、服务项目进一步规范，服务人次较 2020 年底翻一番，群众满意度达到 80%以上。公共文化服务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慧化，各公共文化旅游线上平台全面提升，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全部建成数字化场馆。文化志愿服务实现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文化志愿者注册人数达到 2400 人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提升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建设质量和服务效能

1. 对照《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建标 108—2008）《文化馆建设标准》（建标 136—2010）以及最新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评估定级标准要求，全面提升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到 2025 年底，全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 100%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和二级馆及以上标准。

2. 落实《唐山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 年版）》有关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的要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要按照《公

共图书馆服务规范》《文化馆服务标准》等有关规定，免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时间每周不低于 56 小时。文化馆免费开放时间每周不低于 42 小时，且错时开放时间不少于总开放时间的 1/3。

3. 适应居民对高品质文化生活的期待，结合实际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功能场景进行创意性提升，实行“一（场）景一策”和场景美化打卡行动，打造一批网红打卡点（馆内地标性参观、推介、体验场景，要求美观、有特点、有人气）。到 2025 年，打造馆内“最美场景”不少于 4 个。

（二）提升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质量和服务效能

1. 对照《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建标 160—2012）和最新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标准要求，进一步加强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结合实际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融合发展。到 2025 年底，全市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100%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和二级站及以上标准，每个文化站至少打造 1 个“最美场景”（美观、有特点、有人气）。

2. 持续开展基层公共文化设施专项治理工作，进一步规范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的服务时间和服务项目，提升服务效能，着力解决部分地区存在的不开门不见人、缺资源服务少等突出问题。落实《唐山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 年版）》有关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的要求，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时间每周不低于 42 小时，且错时开放时间不少于总开放时间的 1/3。

（三）提升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质量和服务效能

1. 对照“五个一”标准建设要求，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和新建住宅小区联审机制，进一步推进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质量提升，结合实际与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融合发展。确保每个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有1间图书阅览室（农家书屋）、1间多功能文化活动室、1个文体广场，配备1套群众体育活动器材和1套音响设备等文艺器材。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用于开展文化活动的功能室建筑总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文体广场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到2025年底，每个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在100%达标提质的基础上至少打造1个“最美场景”（美观、有特色、有人气）。

2.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宜通过县、镇两级统筹和购买服务等方式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建立“1+1”基层文化管理员机制，即1名村（社区）“两委”干部兼职指导，1名有补贴的文化管理员专职服务。鼓励“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大学生村官、文化志愿者等专兼职从事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管理服务工作，确保每个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至少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

3. 结合中华传统节日、重要节假日和重大节庆活动等，由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和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指导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每年至少组织开展4次阅读推广、艺术普及、

文艺演出、书画摄影比赛等群众文化活动。

（四）推动基层群众文艺辅导基地建设

扎根时代生活，遵循美育特点，深入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工作，推进全民艺术知识普及、欣赏普及、技能普及和活动普及，指导文化馆依托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各类艺术培训机构、公共场所等建设群众文艺辅导基地。到 2025 年底，原则上文化馆要在每个镇（街道）至少建成 2 个基层群众文艺辅导基地，全市共建成 28 个群众文艺辅导基地。

（五）推动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

1. 按照规模适当、布局科学、业态多元、特色鲜明的要求，在都市商圈、文化园区、旅游景区、城乡社区等创新打造一批融合图书借阅、艺术展览、文化沙龙、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展示、轻食餐饮等服务的城市书房、乡村书吧、文化驿站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到 2025 年底，至少建成示范性城市书房（乡村书吧）、文化驿站各不少于 3 个，全市共建成 6 个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此方案未包含非遗客厅）。

2. 城市书房、乡村书吧、文化驿站应按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要求进行统筹建设，每个示范性城市书房、乡村书吧、文化驿站的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80 平方米。

（六）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慧化建设

1. 对接河北公共文化云体系和“唐山公共文化旅游”平台，依托政务云、智慧城市等平台，构建省市县互联互通、分级分布

式的公共文化大数据中心和数字资源库群；面向各类公共文化机构，构建在线智慧化综合管理平台；面向社会公众，构建在线智慧化综合服务平台。到 2025 年底，市级公共文化云平台进一步优化升级。

2. 全面推进公共文化数字化场馆建设，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依托第三方大型云服务供应商，建设规模适当、功能实用、内容丰富、使用便捷的数字化场馆或官方网站、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服务平台，为公众提供服务导航、资源查询、场馆预约、在线体验、需求征集、评价反馈等数字化、网络化、智慧化服务，实现供需精准对接，服务便捷高效。到 2025 年底，全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慧化服务。

（七）推动文化志愿服务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发展

建立健全文化志愿者注册招募、学习培训、管理评价、激励保障等工作机制，壮大文化志愿者队伍，广泛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提高文化志愿服务管理规范化水平。到 2025 年底，每个村（社区）至少要有 4 名注册文化志愿者，全市文化志愿者注册人数达到 2400 人以上；每个镇（街道）至少建立 1 支不少于 10 人的文化志愿服务团队；每个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至少建立 1 支不少于 20 人的文化志愿服务团队，培育 1 个文化志愿服务品牌。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等公共文化机构每年应有计划地开展常态化、多样化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制定实施方案。各有关单位要把开展公共文化服务达标提质行动作为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成立工作专班，对接相关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推进举措，压实工作责任，确保顺利实现行动目标。各镇（街道）在制定实施方案时需结合滦州市公共文化服务达标提质行动重点任务分解及进度安排（见附件1）做好年度工作任务分解，并于2022年5月30日前将本地实施方案和工作专班名单报送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二）建立工作台账。省文化和旅游厅将利用河北省公共文化云平台对公共文化服务达标提质行动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实行台账化、清单式管理。各地需通过省公共文化云平台按照填报各类台帐。各镇（街道）需于每月2日前将公共文化服务达标提质行动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报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务必做到底数清楚、任务清楚、进展清楚。同时在每年年初，结合本地区上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科学调整年度目标任务。

（三）加强业务培训。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机构要将《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文化馆建设标准》、《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和《唐山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等政策文件、标准规范纳入各级各类业务培训范围，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做到政

策清楚、标准清楚、要求清楚。市图书馆、市文化馆要分别做好公共图书馆馆长、文化馆馆长和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站长等示范性培训。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每年要对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专兼职工作人员轮训一遍。

（四）完善考评机制。公共文化服务达标提质行动考评工作将采取季度考评和年度考评相结合，地方自评、交叉互评和第三方测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省文化和旅游厅、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将通过印发通报、召开会议等形式对考评结果进行公布。同时，公共图书馆、文化馆、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已分别纳入质量强省建设、县城建设、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老旧小区改造、省委重点改革任务等全省重点工作考评指标，各镇（街道）要统筹兼顾，综合考量，确保目标一致、统一推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滦州市公共文化服务达标提质行动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统筹组织推进，成立工作专班，成员由滦州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日常工作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化科牵头负责。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等法律法规，充分认识开展公共文化服务达标提质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担负责任，改进工作方法，完善工作机制，配套奖惩措施，确保

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充分发挥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领导小组职能作用，统筹各部门资源优势，协调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服务开展。

（二）强化资金保障。推动建立健全权责明晰、保障有力的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依法将公共文化服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足额保障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和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等免费开放所需经费。同时，要深入研究政策，积极对接发改、财政等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对于积极打造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的予以政策支持。

（三）扩展社会参与。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活动开展并给予一定扶持。特别是在群众文艺辅导基地、城市书房、乡村书吧、文化驿站建设中要加强与各类企事业单位合作，探索多元共建模式。各级公共文化机构要积极培养文化志愿者和文化志愿服务团队，壮大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增添力量。

附件：滦州市公共文化服务达标提质行动重点任务分解及进度安排

附件

滦州市公共文化服务达标提质行动 重点任务分解及进度安排

一、公共图书馆、文化馆、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

2022—2023年：全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需100%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100%达到二级馆以上标准，综合文化站70%达到二级站以上标准。

2024—2025年：全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100%达到国家建设标准，达到二级馆（站）以上标准。

“最美场景”打造：县级馆每两年至少完成1个；综合文化站按照每年至少完成任务总量的25%推进工作。

二、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2022—2023年，各镇（街道）按照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五个一”标准进一步完善提升，建立未达标村（社区）台帐，重点推进，力争100%达标。

2022—2025年，着力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到2025年底，各镇（街道）至少有30%的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到示范点标准。2022、2024年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将继续开展全市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评选活动（100强）。

三、基层群众文艺辅导基地建设

2022—2025年，在每个镇（街道）至少建成2个群众文艺辅导基地。按照每年至少完成任务总量的25%推进工作。

四、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

2022—2025年，至少建成示范性城市书房（乡村书吧）或文化驿站各3个。按照每年至少完成任务总量的25%推进工作。

五、公共文化云平台建设

2022—2023年，深入对接市级公共文化云平台。

六、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数字化场馆建设

2022—2023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全部建成数字化场馆。

七、文化志愿者队伍建设

2022年，每个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至少建立1支不少于20人的文化志愿服务团队。

2022—2023年，每个镇（街道）至少建立1支不少于10人的文化志愿服务团队，其中2022年完成任务总量不少于70%。

2022—2025年，每个村（社区）要有4名注册文化志愿者，各镇（街道）按照每年至少完成任务总量的25%推进工作。